

台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建字第09102239670號

附件：隨文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轄內「原台南師範學校本館」、「原台南神學校校舍暨禮拜堂」、「原台南長老教中學校講堂暨校長宿舍」、「原台南長老教女學校本館暨講堂」四處為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內政部「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及本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審查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台南師範學院紅樓

古蹟名稱：原台南師範學校本館

指定類別：市定古蹟

種類：建築物

位置：台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三十三號

古蹟本體：原建築物結構本體

定著土地範圍：台南市南寧段二四〇地號內（如附圖）

二、原台南神學院禮拜堂

古蹟名稱：原台南神學校校舍暨禮拜堂

指定類別：市定古蹟

種類：建築物

位置：台南市東門路一段一一七號

古蹟本體：原建築物結構本體二棟

定著土地範圍：台南市光華段九九五地號內（如附圖）

三、長榮中學校牧室

古蹟名稱：原台南長老教中學校講堂暨校長宿舍

指定類別：市定古蹟

種類：建築物

位置：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七十九號

古蹟本體：原建築物結構本體二棟

定著土地範圍：台南市東寧段六〇四地號內（如附圖）

四、長榮中學長榮大樓

古蹟名稱：原台南長老教女學校本館暨講堂

指定類別：市定古蹟

種類：建築物

位置：台南市長榮路二段一三五號

古蹟本體：原建築物結構本體二棟

定著土地範圍：台南市東寧段五一九地號內（如附圖）

市長 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室）主管決行

校對王淑貞